

工作17年因小错被逼辞职 交辞呈4分钟后即被批准

# 诺基亚高管称“公司设圈套让我请辞”

□本报记者 赵新政

“搞业务的永远玩不过搞技术的。这是一种事实，更是一种悲哀。”诺基亚（中国）公司售后市场服务部总监张冬生说，“单位想裁人却又不想依法给予赔偿，于是，就生出一些歪门邪道来。他们先用违纪吓唬我，说不自动辞职就向同行宣告我的行为操守有问题。”

“我想找领导当面说明情况，他们也不给时间和机会，逼迫我当场给直线经理发电子邮件。邮件发出后4分钟，经理就表示接受辞呈。这不是胁迫是什么？不是圈套又是什么？”由于不服公司就此解除其劳动关系的决定，张冬生在11月17日表示，要继续打官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## 企业经营困难欲裁人 总监称说公道话遭殃

张冬生是香港九龙人。今年51岁的他，于1997年10月27日入职诺基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。因业绩突出，他由普通员工一步步擢升为公司高管，先后担任网络管理经理，今年初离职时担任公司售后市场服务部总监。

在工作期间，公司与他签订多份劳动合同，最后一次劳动合同签订日期为2012年1月4日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。合同约定每月工资为税前10万余元，2013年4月1日，公司又将其工资调整为税前14万余元。

“这样的待遇、这样的年龄，我怎么会平白无故自动辞职呢？况且，又不是有其他公司在‘挖’我？”张冬生说，“在诺基亚，我整整工作了17年，对公司的人事、业务算是比较熟练了。在顺风顺水的环境中出现这种事，客观上说是由于公司业务下滑，经营困难，在市场竞争中败下阵来，不想再要那么多人了。从主观上讲，是由于我在公司裁员过程中，作为职工自发选出的职工代表参与了与公司的谈判，惹得领导不高兴了，想排挤我。”

“这只是一推一搡的想法，有什么证据佐证吗？”记者问。

“比如，2013年，传出诺基亚公司被微软公司收购的消息。”张冬生说，“按照常理，诺基亚（中国）与其母公司一样，在营业额下滑、市场份额锐减、员工人心浮动的情况下，其作为外商独资企业应像中国员工所期望的那样，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，在裁员问题上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41条的规定，履行相关的裁员程序。”

“可是，公司并没有这样做。”张冬生说，“公司采取先劝说员工自动离职、在劝说无果的情况下强行单方面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办法，以期达到不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目

的。”张冬生说，“这个时候，职工选我当代表，我出于最基本的做人的诚信原则，建议公司尊重事实，依法给予职工应得的待遇。”

“可是，我这种代表职工、站在职工立场上说了一些实在话、公道话的做法，得罪了公司的一些人。不久，他们就找到了制裁我、并将我驱逐出公司理由和办法。”张冬生说，“我不是想赖在公司不走，主要是不甘心这样离职。”

## 小小失误被逼交辞呈 仅四分钟就获得批准

“时间是检验历史真相锐利武器。起初，人们还可以这样认为，我和我的不少同事无故被裁，或有一点点小小的差错即受到重重处罚是企业强化管理的一项举措。其实，9个月后就有一个又一个事实接连证实，企业是在想方设法逼员工走。小错重罚，目的就是让当事人受不了，赶快走人。”张冬生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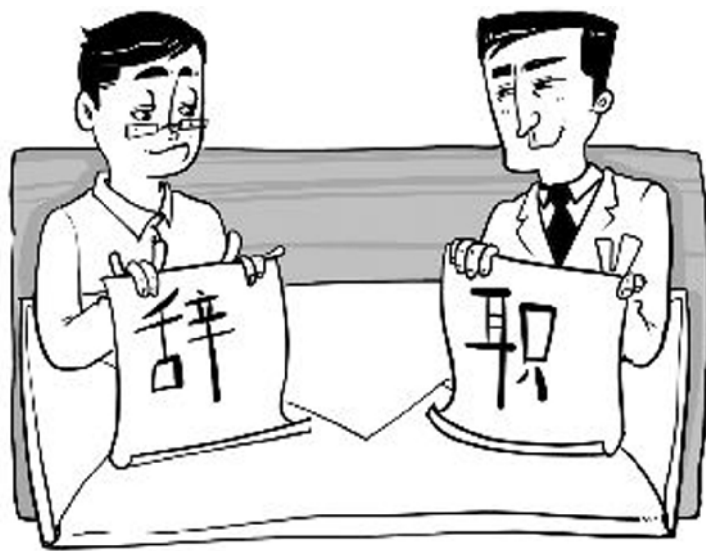
“在今年7月微软就宣布，将在未来6个月时间里裁减1.8万名员工，并即时启动第一轮裁员1.3万人的行动，其中1.25万人是前诺基亚员工。有消息透露，这是因为微软正在裁撤诺基亚的功能手机业务。”张冬生说，“8月29日是微软给被裁掉的原诺基亚员工的最后签字日期。报道称，多数被裁员工在前一天签署了离职协议。”

“从现在看，我此前被迫离职是公司想大规模裁员的前奏。而公司选择的方法是先找出我的工作瑕疵，然后，狠狠处分。”张冬生说，“当时是2013年12月16日。我们服务部向诺基亚东莞工厂负责人提供了3台Lumia手机，这是很正常的工作，但公司通知我，说该行为不符合公司的行为守则。”

“据此，公司还要求我自动离职，否则，公司将单方面解除我的劳动关系，并由保安押送我出公司大楼，还要向同行说明我的行为操守不佳。”张冬生说，“没经过这种场面，我又生气，又害怕。气的是公司竟这样对待为它服务这么多年的员工，怕的是自己作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竟被几个保安推搡着、当众离开办公大楼，太丢面子。”

“可能是他们早已掌握我爱面子的心理，就提出用另外一种方式解决问题。”张冬生说，“他们提出让我自动辞职，我想见领导当面澄清是非，要辞职也要当着领导的面敲定辞职的事，但不被允许。”

“我拗不过他们，只得按照他们的要求，当场给直属领导发电子邮件。”张冬生说，“应他们的要求，邮件的内容只有几个字，即‘我决定在中国春节前离



开公司。请考虑并接受。”

4分钟后，张冬生的上司回复了电子邮件。中文意思是“接受。让我们讨论一下最后日期。”

## 想当即澄清未被接受 被公司认定主动请辞

“我认为，该辞职申请是在被胁迫情况下提交的，而且未写明辞职的任何理由，不符合员工手册有关辞职申请的内容规定。”张冬生说，“由于辞职邮件并非我的真实意愿，2013年12月18日，我给公司人事部主管 Donald 发送邮件，声明我的离职申请不是真实意思表示，并明确表示自己不愿离职。”

该邮件的内容是，“这个星期一，由于管理制度问题我被强迫辞职，但是，我解释过这不是事实。由于利益冲突，公司强迫我自己辞职或在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上签字。两项我都拒绝了。我被警告且必须在安保人员的监督下立即离开公司。我认为这对我的团队士气有影响。我选择将辞职信以邮件形式发送我的直接经理，并抄送人力资源代表。但这并不是我自己的意愿。我希望明天中年之前能够与您讨论应当如何处理我的问题。”

“2013年12月23日，我多次给上级领导发邮件，表示不愿离开公司，但上级领导均未做出正面答复。”张冬生说，“2013年12月30日，公司正式给我发通知，告知我自即日起不用来上班了，工资将支付到2014年1月15日。”

“2014年1月3日，公司再次给我发出离职通知，通知我不需要继续工作。”张冬生说，“当天，公司网站和大门权限均被限制。”

“你从此没再去公司了？”记者问。

“不，我继续上班。”张冬生说，“在2014年1月6至15日

期间，我天天到公司报到上班。这是以行为方式表明自己准备离职的真实意思。”

对于张冬生的说法，公司认可其入职时间、岗位职责、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及月工资数额情况。不过，公司认定其属于自主辞职，其提出辞职后公司表示同意，并做出了相应工作安排。其最后工作日为2013年12月30日，最后雇佣日为2014年1月15日，此后，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。

对于是否存在胁迫张冬生辞职的情形，公司予以否认，并称张冬生自主辞职导致双方合法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。

“由于公司此前曾对我进行调查，并以违纪辞退为由要求我自行离职。”张冬生说，“我的辞职邮件并未说明离职时间、原因，语焉不详，而公司在我发出邮件仅4分钟就表示同意，显然早有准备，而这种准备是不合常理的。”

“此后，我很快对辞职提出异议，并多次要求协商，但公司坚持其意见。”张冬生说，“这种情况足以表明我的辞职是在公司施加精神压力下被迫所写，并非本人真实意思表示，应当撤销公司之后作出的离职通知。”

对于公司发出的两份离职通知，张冬生认为，这两份通知是在其已发出撤回离职申请邮件之后发出的。《合同法》第18条规定，要约可以撤销，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。因此，其发出离职申请的电子邮件在公司发出接受离职申请之前已经撤销，所以，公司这两次通知既无事实根据也无法律依据，其恢复双方劳动关系的诉求应当得到法律的支持。

目前，张冬生已向法院提起上诉，争取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对于事态的进展，本报将继续予以关注。

# EVD机功能不全 工商调解换新机

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不断更新，越来越多的电子产品出现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，EVD播放机作为DVD的升级换代产品，采用的技术优于以往所有视盘类产品，以其图像清晰度高，存储量大而备受消费者的青睐。然而，由此也产生了一些纠纷。近日，消费者陈先生就购买了一款EVD播放机，因为功能不全与商家产生纠纷，在延庆工商分局香水园工商所干部的调解下，最终商家同意为陈先生更换一台新的EVD播放机。

## 典型案例

家住延庆的陈先生前不久在延庆某商店购买了一款EVD播放机，销售人员向陈先生介绍了EVD播放机的许多功能，陈先生听完后非常心动，很想体验一下新技术的效果，于是当场购买了这款EVD播放机。

陈先生回家后迫不及待地打开EVD播放机，想要体验一下这些新功能，谁知，实际效果与销售人员介绍的不完全一样，有一种功能根本无法实现，于是陈先生找到商家去问原因，没想到，商家不承认这款EVD播放机具有这项功能。

一气之下，陈先生来到延庆工商分局香水园工商所进行投诉，工商干部在了解到情况后，立刻找到商家调查核实，证实这款EVD播放机确实不具备这项功能。经过工商干部耐心细致地调解，最终，商家为陈先生更换了一台新款的EVD播放机，陈先生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。

## 工商提醒

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，购买类似EVD这种新型电子产品时，应注意以下几点。

第一，选择正规商店。大多数消费者对电子产品比较陌生，没有专业辨别电子产品的知识和能力，许多电子产品的外观可能一样，但其内部构造及配置却完全不同，所以，消费者在购买电子产品时，最好在证照齐全的正规卖场购买，确保购买的商品质量有保障。

第二，现场体验试用。消费者如果对哪款电子产品感兴趣的话，一定要当场体验试用。让销售人员分别将商品的各种功能展示一下，让消费者现场感受一下该商品的效果如何，再选择购买。

第三，留存购物凭证。消费者在选择好想要购买的商品后，要留存好相应的票据，一般来说，电子产品都有保修卡，消费者要留存好保修卡，以便出现问题时，可以通过保修卡进行维修或者办理退换货。

马延景

